

##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他保密法规、制度的实施。</p> <p>(二) 指导、督促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参与查处重大泄密事件。</p> <p>(三) 指导、协调全区范围内党、政、军、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组织、协调保密技术防范，开展保密技术检查，承担区委保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p> <p>(四) 指导、监督、检查印刷、复印等行业及各类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p>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3498</p>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有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机关、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有未经保密审查而从事涉密业务的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p>

	<p>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有设立内部印刷厂（所）而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的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保密检查中发现非法获取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其违法行为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收缴，或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公安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协助收缴，现场进行登记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清单。</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保密检查中发现有泄密隐患设施、设备和文件资料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其违法行为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保密检查中发现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其违法行为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停止使用。</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公示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保密审查
实施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对企业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依法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向申请企业送达确认函。</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监督，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及时依法处置。</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对行政机关不能确定的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政府信息保密审查
实施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的行政机关。</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及时依法处置。</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10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关、单位保密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共 12 项）。”</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执行保密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制度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p>



	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11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机关、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检查，对发现的泄密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对泄密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有关及机关、单位作出处理。</p> <p>3. 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12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关单位定密授权备案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决定和撤销授权决定，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作出的授权决定和撤销授权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机关、单位收到定密授权决定或者撤销定密授权决定后，应当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机关单位定密授权或撤销定密授权备案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及时备案。</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13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关单位定密责任人备案
实施依据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机关、单位应当在本机关、本单位内部公布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机关单位定密责任人备案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机关单位定密责任人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及时备案。</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表 2-14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内部设立印刷厂印刷涉密印件的登记
实施依据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2.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机关、单位内部非经营性印刷厂、文印中心（室），承担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可不申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由本机关、本单位按照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管理，接受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登记单位内部印刷机构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决定，符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登记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完善保密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3498

